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5）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7）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1.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陈柏林，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翼，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坚，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共计 40.0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3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职国际的人员信息、从业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职国际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